APR052021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895806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艺人代理及制作公司，寻求临时雇佣受益人作为电影或电视行业的演员。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个人的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v)(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的杰出成就记录、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按照行业通常定义，杰出成就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非常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该个人被公认为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杰出、显著或领先人物。 ”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初步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特定领域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例如学院奖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根据案卷整体情况及证据质量，判定是否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v)规定的资格。1

二、分析

在没有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符合8 C.F.R. § 214.2(o)(3)(v)(B)(1)-(6)六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对其成就的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六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为证据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关于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过去的服务，申请人引用了杂志Contigo、Risa和Quern的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该制作或活动中的服务。尽管文件材料简要提及她在戏剧和电视剧中的角色，但Contigo和Risa的材料并未显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具体而言，Contigo的文章将受益人称为~I-------~~----.-----
1 I，但未提供与该主要或主演角色有关的进一步材料。同样，Risa的文章表明'
I t，但未确立该角色的显著程度为主要或主演。关于Quern，材料包括受益人的两张照片，包括与另一位女演员的合影，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照片如何显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制作或活动中的服务。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确立杂志材料如何符合“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为，“ 真相的确定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

符合本监管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显示了该制作或任何其他制作或活动的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参与了L--------~~--r----,._...,1的平面广告活动，并提交了受益人的照片及来自维基百科关于__ _ ___.的截图。然而，维基百科截图涉及的是I，而非涉及受益人的特定广告活动。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特定广告产生了杰出声誉。在没有进一步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照片反映了受益人在该平面广告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参与。

关于本标准的未来要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与受益人之间的“ 交易备忘录 ”以及YouTube上\--------.-------'.___---.-__ __.与受益人之间采访的截图。2 然而，该证据发生在申请首次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所有移民福利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将不考虑该证据。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由._____ _
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反映她“ 将在一部讲述~------~----------.....故事的制作中担任主角 ”。尽管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主要角色，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制作或电视剧具有杰出声誉。例如，证据未显示该电视制作的著名性质或显赫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本标准。

外国人已通过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个人撰写或关于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8 C.F.R. § 214.2(o)(3)(v)(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 I,□
I __ 和 作为工会女演员的工作；通过推荐信；以及在.__ _____ ___.乐队的音乐视频中的表现，满足本标准。为满足本标准，8 C.F.R. § 214.2(o)(3)(v)(B)(2)要求“ 外国人已通过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个人撰写或关于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引用“ 由个人撰写或关于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 ”

2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不完整、未经认证的面谈译文，而未提交原始转录文本。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见 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译为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原始转录文本和经适当认证的该材料英文译文，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准确，因而未能支持其主张。

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上。”相反，申请人引用了确认其参与和参加各种活动的文件。在缺乏法规所要求的重大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上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我们注意到，如上一标准项下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来自 Contigo 和 Risa 的文章以及来自 Quem 的照片。这些文章和照片均未反映对受益人的评论，也未体现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该材料未显示受益人通过其表演取得了什么成就，申请人也未说明两篇杂志文章和杂志照片如何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v)(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为[已隐去]开展了“若干大型广告宣传活动”。8 C.F.R. § 214.2(o)(3)(v)(B)(3) 的法规要求“外国人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广告宣传活动的剧照和照片，但申请人未通过所要求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如何同时表明受益人在整体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再者，除[已隐去]外，申请人未通过所要求的法规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和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关于未来性要素，申请人提及此前讨论过的“交易备忘录”和 YouTube 采访。由于该证据发生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我们不会考虑这些主张。见 8 C.F.R. § § 103.2(b)(1)。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受益人在电视连续剧[已隐去]中表演的合同而具备资格。然而，申请人未说明该合同如何符合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电视连续剧中作为女演员表演如何对应其在[已隐去]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再者，申请人未通过所要求的法规证据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片名、收视率、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v)(B)(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首次在上诉时基于“ 在巴西的若干大型广告宣传活动 ”符合该标准。然而，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 RFE）时，我们不会在本上诉裁决中考虑该主张。3 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与 8 C.F.R. § 214.2(o)(3)(v)(B)(1)-(4) 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即与 8 C.F.R. § 214.2(o)(3)(v)(B)(5) 项下重大认可和 8 C.F.R. § 214.2(o)(3)(v)(B)(6) 项下高薪相关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v)(B)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成就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在 RFE 中，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申请人“ 未就该选项提交任何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时触及替代性问题）。